

※本標單封內僅供裝入採購標單（後附總表、詳細價目表、資源統計表、估價單）（招標文件未提供之表單則免附）。

標案名稱：

編號

標	單	封
---	---	---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標單封須俟證件審查合格且符合開標條件時方能開啟。
- 二、本標單封內僅供裝入採購標單（後附總表、詳細價目表、資源統計表、估價單），其他一律裝入證件封內。
- 三、本標單封應密封，並填寫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，如無法判別時，視為無效標。
- 四、標案名稱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承辦業務科室預為填寫。
編號欄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審標前填寫。

投標廠商：

地 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電 話：